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函

514

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彰水路4段576巷
112號

地址：528014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2
02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盧紫緹

電話：04-8983589#284

傳真：04-8981829

電子信箱：tina36293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黃幼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殯字第1120015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於86年5月20日申請：「黃幼」使用本鄉「第三公墓」
墓園，該墓園（位置編號：後區C排28號）已於106年5月19
日屆至使用10年期限，請擇日揀骨遷葬入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於112年2月至3月期間，屢次以電話通知台端墓園屆期
未果，故發文通知貴家屬辦理遷葬事宜。
- 二、依據殯葬條例第七條條例，墓基使用期限屆滿，經通知未於
六個月內自行遷葬者，本所得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僱工起
掘安置於無主納骨塔內，家屬欲領回遺骸骨罈必須先清償本
所墊付之相關費用。

正本：黃幼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鄉長 林保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